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函

機關地址：42145臺中市后里區月眉里雲頭
路44-35號

承辦人：陳俞雯

電話：(04)25582558

電子信箱：g00286@freeway.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二秘字第1152060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46 A51000000A0000000_2060475A00_ATTCH46.odt)

主旨：本分局出缺非超額工友1名，貴機關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請依說明辦理，並請鑒察轉知。

說明：

- 一、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有意願至本分局服務者，請於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前依本分局第2次工友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分局，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工友甄選」等字樣。
- 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分局通知僱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三、檢附本分局第2次工友甄選簡章（含報名表）1份，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環境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會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含附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含附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含附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含附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含附件)

115/10/06
07:09:46

裝



訂

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第 2 次工友甄選簡章

1、名額：1 名。

2、性別：不拘。

3、工作地點：臺中市后里區月眉里雲頭路 44-35 號。

4、資格條件：

(1) 中央機關學校現職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2)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5、工作項目：公文收發遞送、支援一般性事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薪資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工友管理要點及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等相關規定核給。

7、報名方式：



- (1) 請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臺中市后里區月眉里雲頭路 44-35 號」，並於信封註明「參加工友甄選」。



- (2) 應檢附資料：

- 1、甄選報名表 1 份（如附表）。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4、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8、面試：

- (1) 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 (2)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1 名（有效期間 2 個月），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分局通知僱用。

- 9、聯絡人：本分局秘書室陳小姐，電話(04)25582558 #2913。



〈附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工友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黏貼正面 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機關名稱、職 稱)								
最近3年 考核	112年	113年	114年	最近3年 獎懲	112年	113年	114年	
等第				獎懲別				
分數				次數				
通訊 地址					連絡 電話	公： 宅：		
e-mail					手機			
證照名稱								

簡要自述 (請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	
--------------------------	--

